**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**

【享受主体】

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

【优惠内容】

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。其中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%（含）以上，但未达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%以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）